

附件 8.1 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

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单位名称) 的 2026 年泾阳县中心城区地下管网工程项目、排水主干渠清淤疏浚工程及泾干街道街巷、老旧小区、行政、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项目污水工程-雨水管网工程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 年泾阳县中心城区地下管网工程项目、排水主干渠清淤疏浚工程及泾干街道街巷、老旧小区、行政、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项目污水工程-雨水管网工程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 承接企业为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6 人, 营业收入为 11216.0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402.44 万元, 属于 【 中型企业 】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 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【 / 】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30 日

注: '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'

备注:

1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》文的相关规定认定, 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。
2. 如为中、小、微企业可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, 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,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应在上述 【 】 中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的一个。